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通告

中原政通〔2021〕1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法定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9〕49号）精神，中原区人民政府对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了重新认证。现将中原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通告如下：

1. 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中原区统计局
3. 中原区科学技术局
4. 中原区教育局

5. 中原区民政局
6. 中原区司法局
7. 中原区财政局
8. 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原分局
10. 中原区城乡建设局
11. 中原区交通运输局
12. 中原区城市管理局（中原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13. 中原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14. 中原区商务局
15. 中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6. 中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中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8. 中原区应急管理局
19. 中原区审计局
20. 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中原区医疗保障局
22. 中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3. 中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4. 中原区国家保密局
25. 中原区档案局
26. 中原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7. 中原区新闻出版局

28. 中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特此通告。

2021年11月26日

